

## #MeToo 催生新版性平三法

### 性平三法修法— 打造有效、友善、可信賴的性騷防治制度

今年5月底爆發的#MeToo浪潮，行政院於112年7月13日通過《性騷擾防治法》、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（法案名稱改為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）及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等「性平三法」修正草案；同年7月2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。



### 性平三法修法重點

項目	性別平等工作法	性別平等教育法	性騷擾防治法
修法重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✓ 外部申訴機制</li><li>✓ 「權勢性騷擾」加重處罰</li><li>✓ 微型企業(10人以上)也適用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✓ 納入軍警矯正學校</li><li>✓ 外聘調查組成員</li><li>✓ 加強輔導、法律及社福資源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✓ 延長申訴期限</li><li>✓ 增被害人保護</li><li>✓ 發生場所應協助蒐證並通知警察</li></ul>
適用範圍	職場上及受雇者在非工作時間遭職場人士性騷擾	發生於教育部管轄或具督導權責之各級校園	非職場或校園遭受性騷時適用

性騷擾和性侵害，不僅對當事人身心造成極大的傷害，也讓社會充滿恐懼與不安。希望藉由修訂健全的法令與機制，營造性別友善的環境，確保性騷擾防治得以落實，讓人民生活在此杜絕性騷擾和性別暴力的社會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關鍵評論

輔導處輕鬆文學

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期。刊於第7、8週